附件二：

2001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

招收工作的具体安排

1. 报考条件：

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（一般应有学士学位）、工龄四年以上的政府部门和非政府公共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。重点招收政府部门公务员。

凡政府部门的管理人员须按照人事部公务员管理司的统一部署，持省级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方可报名。

符合报考条件的非政府部门人员，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也可报名（此类人员录取比例不超过本校当年录取限额的20%）。

二、考试科目

政治理论、英语、管理学、行政学、逻辑与数学；其中，政治理论考试由各招收院校单独组织面试，时间、地点自行安排；其余四门全国联考。

三、联考辅导资料

《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联考考试大纲及考试指南》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）

 附：2001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BA）专业学位招收录取限额

**2001年在职攻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专业学位招收录取限额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单位** | **限额** | **单位** | **限额** |
| 北京大学 | 100 | 中国人民大学 | 100 |
| 清华大学 | 100 |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| 100 |
| 北京科技大学 | 100 | 中国农业大学 | 100 |
| 北京师范大学 | 100 | 天津大学 | 100 |
| 东北大学 | 100 | 吉林大学 | 100 |
| 哈尔滨工业大学 | 100 | 复旦大学 | 100 |
| 同济大学 | 100 | 上海交通大学 | 100 |
| 华东师范大学 | 100 | 南京大学 | 100 |
| 浙江大学 | 100 | 中国科技大学 | 100 |
| 厦门大学 | 100 | 武汉大学 | 100 |
| 华中科技大学 | 100 | 中山大学 | 100 |
| 西安交通大学 | 100 | 国防科技大学 | 100 |